

波密县人民政府

ཨ་ཁོ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ཁྲིལ་གཞུང་།

波政发〔2026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波密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委（办、局），县直各局（委、办）：

《波密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波密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